

臺南市歸仁區南興里第2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居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朱 環 漢	49 年 4 月 14 日	男	臺 南 市	無	歸南國小、歸仁國中、致遠管理學院	南興里里長、南興村村長、歸仁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南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臺南普光慈善會會長、歸仁區團委會會長、歸仁獅子會會長、分區主席、和拳武術協會理事長、清水宮副主委、歸南北極殿委員、關懷協會理事	擔任村、里長以來，本著真誠的心，謙卑的態度，熱誠服務的精神，來服務里民，我的心始終如一。任內曾榮獲全國十大優等社區表揚、特優里長表揚、模範勞工表揚、模範榮民表揚及國際社區的肯定。 將持續推動全體里民引以為榮的老人營養午餐來關懷照顧老人。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朋友、外籍配偶、單親家庭、弱勢族群……等。協助衛生單位辦理全民健檢、各類講座的辦理、就業資訊的宣導、並持續推動社區守望相助隊隊務、杜絕宵小、降低犯罪率、兒童讀經班的繼續運作、老人休憩場所、公園、里內環境的維護、建設的進行、保障里民最大的權益、爭取各項福利來造福里民、使里民生活在幸福、美滿、快樂的現代化社區。
2		黃 明 進	36 年 7 月 1 日	男	臺 南 市	無	新豐農校第四屆畢、新豐高中	海軍陸戰隊學校，專21期畢、東海大學中小企業研究班六期結業。鄉民代表、縣議員、義消中隊長、歸仁獅子會創會長、臺南市木球主委、南興社區會總幹事、理事長、後備軍人、秘書主任、陸戰隊備役少校、南保、南興、老人會長、更生會委員、臺南市觀護協會理事長、臺南市陸戰隊委員。	南興里建設，阮來打拼；鄉親的權益，明進守護。 一、爭取經費，建設南興里。並落實經費透明化。 二、結合社區熱心人士，共同推動熱情活力與溫馨南興里。 三、結合地方資源、協助里民就業，以提高家庭所得。 四、落實社區環保、建造優質生活空間。 五、持續加強社區老人營養午餐工作，定期訪視老人並給予關懷照顧。 六、定期舉辦各項社區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的文化、教育、關懷活動、以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七、關懷弱勢家庭、扶助急難里民。 八、重視治安、繼續加強全里監視系統及社區巡守工作，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九、清廉、勤政、為里民謀福利、服務於民。 十、為民喉舌、造福桑梓、為里民代言、主持公平正義。 十一、讓南興里長壽老人會成為優質、團結、和諧的長壽會。目前無會長，明進當選後10天內馬上辦，產生會長及會計及行政人員，來管理目前經費。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需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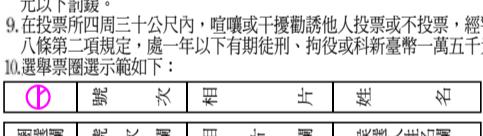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別名投票、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選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篩選一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篩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篩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篩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懲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罰（錄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第九十四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選舉權之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獲利，包摶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從州、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